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7 條及第 21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7 條及第 21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5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5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8、14、18、19 及 22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8、14、18、19 及 22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8、14、18、19 及 22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7 及 22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1 至 28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1 至 28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1 至 28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5 至 26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0、27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5、20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8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書審修正通過 修正第 18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8 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7、8、12、15、17、18、21、22、24 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7、8 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7、8、12、15、17、18、21、22、24 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7、8、12、15、17、18、21、22、24 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商學碩士學位。

第四條

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課由研究所導師負責輔導，選定指導教授後，則改由指導教授負責。

第六條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互選。

第七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五十一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八學分、選修至少二十三學分(非本國籍研究生二十七學分)選修外系至多六學分、四次航運產業講座(非本國籍研究生免修)、畢業論文六學分及學術研究倫理 0 學分，未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九學分，各應修科目及學分詳本所各班別課程表，若因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短期交換或其他原因無法修足四次航運產業講座，須簽請系主任同意減修航運產業講座次數。

非本國籍研究生(雙聯學位生、僑生、陸生除外)入學時若具備華語能力(TOCFL) A2 以上則可選修當學期所開之中文或全英文課程，否則僅可選修當學期所開之全英文課程。另在學期間選課除應符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外，並應修習六學分華語文課程，始可畢業，該學分不得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華語文課程學分認定依華語中心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在一年級上學期之學期考試前一週決定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至系辦公室。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系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系主任核可延請非本系專任教授指導，並應另外延請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共同指導。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科考試

第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已修滿二十四學分，方得於修業之第三學期申請學科考試。

第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學科考試申請暨考試時間由系辦公室公告。

第十三條 考試科目：必修科目選考三科，其中至少一科是航業經營管理或港埠經營管理。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滿分，不及格者得於修業年限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補考。

碩士班研究生若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請審核抵免資格考筆試：

- 一、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身分於 SCI/SSCI 期刊發表文章，一篇折抵三科。
- 二、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身分於有審查制度的期刊發表文章，一篇折抵二科。
- 三、研究生以作者身分於國際研討會發表文章，並以英文上臺口頭展演者(提供至少一分鐘以上影音檔為憑)，一篇折抵二科。
- 四、發表於其他研討會，並上臺口頭展演者(提供至少一分鐘以上影音檔為憑)，一篇折抵一科。

第十四條 學科考之補考，選考科目得更改一次，申請暨考試時間由系辦公室公告。

第五章 學位相關考試

第十五條 論文計畫申請

一、碩士班研究生論文主題及內容須與系所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並至少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所)、院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所)、院、校審核結果若未符合系所專業者予以退回，指導教授須指導學生修正後方能重新提出申請。

二、前項申請需於期中(末)考前二週提出申請並送交系辦公室。

三、學位考試之論文題目原則上須與「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之論文題目一致。

第十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時間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考試，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十七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除應通過學科考試外，於碩士論文口試前應繳交相當於TOEIC 英文測驗六百分以上之成績證明，或繳交已通過論文考試本學期不畢業申請書。

第十八條 修業年限期間未通過第十七條所規定之英文測驗者，得以選修相關英文課程六學分且所修課程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之方式代替英文測驗成績。

第十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二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標準，由本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議訂定之。

第六章 離校手續

第二十一條 須繳交與本系專任教師之指導教授在國內外學術期刊或研討會之投稿接受證明，一篇文稿僅適用於一位研究生。

第二十二條 須將論文相關資料及論文電子檔上傳至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並經系助教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二十三條 至學校網站輸入相關資料後列印離校程序單，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第二十四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

員)認可。經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以及一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論文格式悉依本校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